

1995年第12号

[1995年6月8日通过]

[1995年6月14日实施]

周文华 译

根据1993年南非共和国宪法的规定，为审计长开展工作和履行有关职责，对有关账目进行审计，向议会提交审计报告，特就相关问题制定本法。

## 目 录

- 1、定义
- 2、审计长工作条件
- 3、审计长职能
- 4、审计长报告
- 5、在会计报告有关问题上对审计长的额外规定
- 6、审计长
- 7、副审计长应执行的一些指令
- 8、审计费用
- 9、权力的授予
- 10、过渡期规定
- 11、法律废除、修改和保留
- 12、简称

##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内容上另有所指，本法以下词汇含意为：

- 1、“会计官员”指《财政法》第15款所指的人员，或相关的省财政法有关规定、或有关法定机构法规中所指的人员。
- 2、“审计管理法”指1992年《审计管理法》（1992年第122号法令）
- 3、“审计委员会”指根据审计管理法第12款设立的审计委员会。

4、“审计长”指根据宪法第244（1）（a）条规定的在审计长公署任职的人员，或根据宪法第191条任命的人员。

5、“委员会”指根据宪法第209（1）条设立的公共服务委员会。

6、“宪法”指1993年南非共和国宪法（1993年第200号法令）。

7、“副审计长”指根据审计管理法第27款任命的人员。

8、“财政法”指1975年的财政法（1975年第66号法令）和省财政法。

9、“有关资金和账目”指拨款、资金或国家某部门或法定机构的收支账目。

10、“地方政府”指宪法第174条所指的机构或单位。

11、“资金”指：

——所有收入

——所有其他由会计官员收到或掌管资金，或国家部委、法定机构、公司、法定机构所属的法定单位有关人员为国家或法定机构代收或掌管资金。

12、“公署”指根据审计管理法第3条设立的审计长公署。

13、“财产”指国家或法定机构拥有的可移动物资和非移动物资。

14、“省”指宪法第124条规定设立的省。

15、“公共部门”指在《公共部门法》第8条中所指的公共部门。

16、“公共部门法”指1994年的《公共部门法》（1994年第103号公告）。

17、“债券”指所有根据议会法令或省法令，由授权人签署的股票、公债、本票、债券、借款凭证或其他资金形式。

18、“国家”包括省。

19、“法定机构”指宪法193（2）条所指的机构。

20、“财政部”指财政法第1（1）条中定义的财政部，并包括省现有执行部门的省财政厅。

21、“委托金”指由会计官员或其他国家部门、法定机构人员以个人或机构的名义保存的资金，而这些资金不属于国家或法定机构。

22、“委托财产”指由会计官员或其他国家部门、法定机构人员以个人或机构的名义保存的物资，而这些物资不属于国家或法定机构。

23、“未授权支出”指财政法第33条或省财政法中有关的规定所指的支出。

## 第二条 审计长工作条件

1、一旦公共部门或审计署的某官员或雇员，或委员会或成员被任命为宪法第191（2）条中规定的审计长，或根据宪法第191（5）条规定的代理审计长，那么在其作为审计长工作期间，他的离职和养老金将按照在公共部门或审计

署连续工作的一部分来计算。如果根据《1984年委员会行政管理法》（1984年第6号法令）第3（4）（a）条规定的委员会成员，也将按照在公共部门连续工作的一部分来计算，同时，根据养老金法中适合于这样的官员或雇员的规定，在其死亡的情况下，给他家人的养老金将在细节上作必要修正，继续提供，但有异于本条的规定除外。

2、1）审计长的基本报酬和工作条件应由审计委员会决定。

2）关于1）中所提的审计委员会决定应在一致同意的基础上作出，如果不能达成一致则应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来决定。

3、1）审计长在以书面形式的请求下，总统可在以下情况允许其离职：

（1）长期生病

（2）总统认为理由充分

2）如果审计长离职得到允许，那么

（1）根据1）（1）条款规定，如果确实他由于长期生病而终止任职，那么他将按照养老金法中所规定的相关条款获得养老金。

（2）根据1）（2）条款规定，如果由于其职位取消而被迫退休的话，那么他将按照养老金法中所规定的相关条款获得养老金。

4、如果审计长的任期届满，他将在到期之日起被视为退休，并按照养老金法中所规定的相关条款获得养老金，由于其职位取消而被迫退休的也一样。

5、在本法实施前，对于审计长一职已有的工作条件，不得改变为不利于他的状况。在任何情况下，对相关人员适用的条件都不得低于本法实施前的有关规定。

### 第三条 审计长职能

1、审计长除了拥有宪法第193条规定授予的权力和职能外，还拥有本法指定的权力和履行的职责。

2、尽管其他法律有规定，但根据宪法规定，审计长应在履行以下有关职责时根据本法的有关规定：

1）审计应审的账目

2）履行审计时应遵循的程序

3）作为审计结果，审计长要采取的步骤

3、审计长可根据其判断，决定将实施的审计性质和程度，并查询其认为必要的具体情况和会计报表。尽管其他法律有规定，审计长还是可以决定需要向他提供的具体情况、会计报表和财务报表的形式和日期。

4、审计长应确保：

1）与本法审计相关的资金，以及有关法律规定有义务及时监督的资金已得到了适当的防范措施；

2）对有关财产、资金、印花、证券、设备、储备、委托金、委托财产和其他资产的收据、保管已采取了适当的防范措施；

3）收支和其他交易均依照现有法律规章并有相应的凭证；

4) 已采取了令人满意的管理手段, 来保证获得和使用资源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果性。

5、审计长在根据本法履行其权利和义务时:

1) 当认为在履行其权力和义务时有必要的情况下, 审计长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正在接受审计的单位的雇员将需要审计的账目及时地呈交到要求中提到的地点, 并出示其拥有或管理的所有记录、账簿、凭证和文件。

2) 审计长和任何在第 6 条中所指的人员有权开展以下工作:

(1) 对任何正在接受审计的单位, 可以调查并摘录其所有的记录、账簿和其他信息, 而且无须支付费用。

(2) 对任何正在接受审计的单位, 可以对其财产、资金、印花税票、证券、设备、库存、委托资金、委托财产和该单位的其他资产是否以经济的手段获得, 并有效地使用进行调查。

(3) 对任何正在接受审计的单位, 可以调查和询问所有事项, 包括: 内部控制和管理措施的效率性和效果性, 以及该单位的有关收入和支出。

3) 审计长或其他任何在第六条中提到的人员可以对其认为适合的人员进行询问, 而这些人员是根据本法和宪法涉及到收入、保管、支付或发放财产、资金、印花税票、证券、设备、库存、委托金、委托财产和其他资产的人员, 同时还可以询问那些与审计长根据本法履行必要的权利和义务等其他事项有关的人员。尽管有与其他法律规定有冲突, 但是, 审计长将免除揭露本段中所涉及人员的身份。

4) 当审计长在执行审计任务时, 可以要求国家政府部门、省政府部门或有关的法定机构提供适当的免费办公地点以及与开展审计有关的其他设施和相应支持。

6、为了提高和发展共和国的政府审计及其审计长的职能, 审计长在认为有必要的时候可以决定与本国或其他国家的人员、机构或协会合作。

7、审计长以及第 6 条中提到的人员和任何得到审计长授权的人员在进行以下工作时, 将不受《19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 版权所有 LT科技制作  
协会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号  
联系电话: 010-82199846/47 电子邮件:[xinxibu@263.net](mailto:xinxibu@263.net)  
Copyright (C) 2003 . All rights reserved